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97號

原告 黃婉琪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零玖元整，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
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
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72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上開

01 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2 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
03 第91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原告不服提
04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1號裁定「第三審訴
05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06 三、次查：

07 (一)原告第一審起訴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08 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67元，及自109年9月1
09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
10 09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
11 32,000元，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自110年9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
13 日止，於每年10月10日給付原告32,000元，及自各應給付之
14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
15 自109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勞
16 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為
17 民國51年出生，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
18 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年計算。是以，訴訟標的價額，依勞
19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220萬4,147元【計算式：4,267
20 元＋〔（3萬2,000元＋1,998元）□12個月□5年〕＋〔3萬
21 2,000元□5年〕＝220萬4,1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22 2,879元。

23 (二)原告第二審上訴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4 2.被上訴人應自109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
25 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3萬2,000元，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
26 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
27 自110年9月3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年於每年10月10
28 日給付上訴人3萬2,000元，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
29 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上訴人應自109年9
30 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勞動部

01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以，訴
02 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219萬9,880元
03 【計算式：〔（3萬2,000元+1,998元）□12個月□5年〕+
04 〔3萬2,000元□5年〕=219萬9,8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05 費3萬4,170元。

06 (三)原告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亦為219萬9,880元，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08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
09 第三審裁判費4萬0,860元。

10 (四)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9萬7,909元（計
11 算式：2萬2,879元+3萬4,170元+4萬0,860元=9萬7,909元
12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3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